

产品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北京

买方名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卖方名称	北京吉誉信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	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 11 层 1137
电 话	010-65877697	电 话	13810870139
账 号	110060744018010049796	账 号	110937967710701
开户行名称	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	开户行名称	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

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经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清单:

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耳机	Apple/苹果 AirPods Max (USB-C) 银色	5.00	个	3899.00	19495.00
耳机	Apple/苹果 AirPods Max (USB-C) 深空灰	5.00	个	3899.00	19495.00
合计: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					38,990.00

二、交货条件:

交货时间	1、收到合同规定的后 <u>3</u> 日内;	交货地点	甲方指定地点
交货方式	乙方负责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	包装、技术要求	按厂家标准执行

三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:

合同签订 3 日内,甲方须支付 100% (¥ 38,990 元) 的货款 同时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验收规定:

1.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 1 日内验收完毕;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须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,经卖方确认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2. 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3. 货物质量验收仅指货物本身的质量、性能等有关技术参数符合厂家标准。

五、保修条件:

1. 对于开箱即损的货物,立即用新货进行更换;对于保修期内的货物,由厂家或卖方进行直接维修。

2. 根据厂家规定, 买方可以另行购买符合需要的相关服务;
3. 对于超保修期产品, 根据具体损坏情况, 按卖方标准收取维修费。

六、所有权与风险转移:

1. 在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前, 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。如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, 卖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, 买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2. 买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, 则卖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。
3.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卖方发出货物或买方提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. 因厂家不能供货致使卖方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时, 不视为卖方违约。但卖方须出具厂家的相关证明。
2. 卖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, 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.05%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不可抗力除外。
3. 买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, 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.05%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。不可抗力除外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裁决。

九、其它: 无

十、版本及生效: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 (盖章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卖方 (盖章): 北京吉誉信科技有限公司
买方代表 (签字): 	卖方代表 (签字): 

合同签署日期: 2015 年 (月) 27 日

